

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饶平县城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公示

为切实解决我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《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张雪芬及其家庭共同申请人符合住房保障申请条件，现对张雪芬（女，身份证号：44512219*****4725）1户家庭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--2024年5月15日，公示期间，如对被公示人员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。

举报电话：0768-7810983

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住建大楼

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26日